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李俊永

代 理 人 許智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將公告刊登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除權判決，應宣告證券無效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、第564條第1項分別著有規定。查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卷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8號民事裁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前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簡純靜

股票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0018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 0000	股票	1	10000	股份：李俊永
002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 0000	股票	1	1000	股份：李俊永
003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 0000	股票	1	1000	股份：李俊永
004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 0000	股票	1	1000	股份：李俊永
005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 0000	股票	1	1000	股份：李俊永
006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 0000	股票	1	1000	股份：李俊永
007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 0000	股票	1	1000	股份：李俊永
008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 0000	股票	1	800	股份：李俊永
009	興華火柴廠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0000 0000	股票	1	100	股份：李俊永